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08號

聲 請 人 劉明宏

上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不慎遺失，前經
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0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
114年7月1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而
無人申報權利並提出原票據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
效等語。

二、附表所載支票，業經本院上開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
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
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聲請宣告該票據無效，為有
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毛松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鍾宜君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寶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聯邦商業銀行 桃園分行	114年6 月30日	70,657元	UI876485 8	劉明 宏

(續上頁)

01

	謝清結					
--	-----	--	--	--	--	--